

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次债券联合发行人中的四家发行人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原城投”）、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锦程”）、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滨宏基”）、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孙吴兴城”）均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相应份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9,500.00 万元。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两家联合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兑付对应的本期债券各自发行总量 25 % 的本金，分别为 2,500.00 万元、2,250.00 万元。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PR 黑重建

3、**债券代码：**127043

4、**联合发行人：**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6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6%。

8、计息期限：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付息日：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

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5%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1-汤原城投、富锦锦程、绥滨宏基、孙吴兴城已兑付债券面额比例）×（1-本次偿还比例-前两次已偿还比例）=100 元×（1-5.1/7）（1-25%-50%）=6.79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1-汤原城投、富锦锦程、绥滨宏基、孙吴兴城已兑付债券面额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5%×（1-5.1/7）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6.7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2019年分期
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2019年分期
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13日